
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進展報告

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(文委會)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舉行 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，會上討論要點如下：

通過事宜

2.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：(a)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(財委會)推薦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之申請資格；以及(b)向財委會推薦於 2021 年 4 月至 6 月(第一季)舉辦的文藝、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。

部門報告

3. 委員就廉政公署 2020 至 2021 年度元朗區倡廉活動總結匯報作出討論。

委員提問

4. 委員就以下事宜作出討論：(a)元朗區照顧者需要；(b)有關郵政局派遞郵件到村屋事宜；(c)天水圍區內幼兒服務的問題；(d)元朗區內走私香煙問題；(e)警方如何防止被捕人士私隱資料外洩；(f)要求嚴厲執法打擊元朗安寧路、東堤街、谷亭街一帶流鶯；(g)有關警方「衛北計劃」資金不足事宜；(h)元朗區地區足球隊招募事宜；以及(i)要求列席文委會的部門代表提交工作報告。副主席表示就(d)項續議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2021 年 4 月